

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宣传部
巴彦淖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巴彦淖尔军分区政治工作处
巴彦淖尔市总工会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巴彦淖尔市委员会
巴彦淖尔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巴文明委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市直机关文明办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办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：

根据年初全市宣传部长会议要求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安排，今年巴彦淖尔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评选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巴彦淖尔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成立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

组委会，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综合科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，负责组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、确定正式候选人，投票评选全市道德模范。

2. 组委会下设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，各旗县区、市直机关文明办负责本地区、市直部门，巴彦淖尔军分区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办负责本系统的群众推荐、征求意见、审核把关、媒体公示、向全市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“助人为乐模范”“见义勇为模范”“诚实守信模范”“敬业奉献模范”“孝老爱亲模范”五类，每类拟评选4名左右，评选20名正式候选人授予“全市道德模范”称号；评选10名正式候选人授予“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”称号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本届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名额安排：各旗县区文明办、市直机关文明办（市直各单位向市直机关文明办报送）每类分别推荐2名候选人，巴彦淖尔军分区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择优推荐2名候选人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全市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：热爱祖国，热爱家乡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，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。

2. 全市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：

全市助人为乐模范。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；

全市见义勇为模范。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；

全市诚实守信模范。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；

全市敬业奉献模范。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业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；

全市孝老爱亲模范。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事迹特别感人，群众广为颂扬。

3. 注意事项：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，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。往届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宣传评选办法。9月下旬，主办方将在市属主要媒体刊发启动评选活动的公告，各旗县区、各部门也要分别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各类新媒体和内部宣传阵地发布公告，公布评选标准、推荐办法、通讯方式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、团体推荐候选人。

2. 遴选候选人。各旗县区、市直机关文明办、巴彦淖尔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，依据综合考量、优中选优原则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对拟推荐候选人要在其本人所在单位、街道办事处（社区）、苏木乡镇（嘎查村）征求意见，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（如居委会、公安机关等部门，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委监委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意见）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质量。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将拟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上报候选人材料。10月20日前，候选人经各旗县区、市直机关文明办、巴彦淖尔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定后，按类别分别填报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，每人分别附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（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、表述准确贴切、条理清晰分明），及一寸蓝底免冠彩照和3张高清生活照（2M以上），一式三份，报市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同时将推荐人选报告和人选名册（按地市类别划分）、主要事迹材料、推荐表及照片电子版分别打包（注明推荐报告和名册、主要事迹、推荐表、照片）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市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工作邮箱。

4. 进行审核公示。10月20至11月10日，市评选活动组委会对各地区、各部门上报的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，确定正式候选人。审定后的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市属媒体上刊登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确定道德模范。12月10日前，市评选活动组委会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全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，由市文明委最终审定。

6. 组织表彰奖励。2023年1月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巴彦淖尔军分区政治工作处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共同印发《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的决定》，适时组织会议活动向新获得荣誉的全市道德模范颁发奖章及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地区、各部门要把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摆到重要位置，周密部署、精心实施，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。要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广大群众的生动实践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，见贤思齐，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全市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。

2. 严谨有序评选。要坚持标准从严、公正评选，认真做好群众推荐、遴选审核、公示宣传、投票评选等各环节工作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扩大视野、深入考察，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，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。

3. 强化宣传学习。要把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评选表彰各环节，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，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、举办专题展览、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，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，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、学习模范品质、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。

4. 关爱道德模范。要持之以恒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，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，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，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资助，树立好人好报、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。

市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1号市党政大楼8052室，邮编：015000

联系人：市文明办综合科 魏杰，电话：0478—8655848、13948180580；电子邮箱：bynewmb@163.com。

附件：第六届巴彦淖尔市道德模范推荐表

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
宣传部



巴彦淖尔精神文明建设
委员会办公室



巴彦淖尔军分区
政治工作处



巴彦淖尔市
总工会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巴彦淖尔市委员会



巴彦淖尔市
妇女联合会



2022年9月19日

附 件

第六届巴彦淖尔市道德模范推荐表

姓名		民族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曾获主要奖励						
推荐类别	☐ 助人为乐 ☐ 见义勇为 ☐ 诚实守信 ☐ 敬业奉献 ☐ 孝老爱亲					
主要事迹（约2000字，可另附页）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